

股票代碼：6559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  
電話：(02)8262-888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40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志宏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請詳附註五；應收款項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研晶集團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款項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經濟環境變動造成客戶違約風險升高時，可能導致應收款項減損，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評價之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研晶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研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2,858	52	238,739	6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3,582	31	75,133	2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719	1	5,626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1,686	8	24,63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0	-	1,000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3,480	1	1,514	-
	<u>365,825</u>	<u>93</u>	<u>346,646</u>	<u>9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6,725	7	19,020	5
1780 無形資產	194	-	4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2,227	-	3,682	1
	<u>29,646</u>	<u>7</u>	<u>23,620</u>	<u>6</u>
<b>資產總計</b>	<u>\$ 395,471</u>	<u>100</u>	<u>370,26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應付薪資	2201		2201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848</u>	<u>-</u>	<u>864</u>	<u>-</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600		2600	
<b>負債總計</b>	<u>62,094</u>	<u>16</u>	<u>51,698</u>	<u>14</u>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九))	231,887	59	231,887	63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35,435	9	35,435	9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九))	9,288	2	7,011	2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九))	1,115	-	143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56,920	14	45,207	12
其他權益	(1,268)	-	(1,115)	-
<b>權益總計</b>	<u>333,377</u>	<u>84</u>	<u>318,568</u>	<u>8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5,471</u>	<u>100</u>	<u>370,266</u>	<u>100</u>



董事長：魏志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271,314	100	219,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七及十二)	171,742	63	135,433	62
營業毛利	99,572	37	84,455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05	5	12,825	6
6200 管理費用	19,392	7	18,1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02	9	25,472	12
	57,299	21	56,487	26
營業淨利	42,273	16	27,96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6,875)	(3)	(7,150)	(3)
7100 利息收入	2,383	1	2,072	1
7050 財務成本	(16)	-	(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8)	(2)	(5,126)	(2)
7900 稅前淨利	37,765	14	22,84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934	1	64	-
本期淨利	35,831	13	22,77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	-	(1,1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八))	32	-	1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	-	(9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	-	(9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78	13	21,806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0.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運轉	權益總額
\$ 225,133	35,435	-	-	70,106	(143)	-	330,531
-	-	-	-	22,778	-	-	22,778
-	-	-	-	-	(972)	(972)	(972)
-	-	-	-	22,778	(972)	(972)	21,806
6,754	-	-	-	(6,754)	-	-	-
-	-	-	-	(33,769)	-	-	(33,769)
-	-	7,011	-	(7,011)	-	-	-
-	-	-	143	(143)	-	-	-
231,887	35,435	7,011	143	45,207	(1,115)	(1,115)	318,568
-	-	-	-	35,831	-	-	35,831
-	-	-	-	-	(153)	(153)	(153)
-	-	-	-	35,831	(153)	(153)	35,678
-	-	-	-	(20,869)	-	-	(20,869)
-	-	2,277	-	(2,277)	-	-	-
-	-	-	972	(972)	-	-	-
\$ 231,887	35,435	9,288	1,115	56,920	(1,268)	(1,268)	333,37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董事長：魏志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765	22,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費用	6,776	7,421
存貨迴升利益	(340)	(3,750)
呆帳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91	(2,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
利息費用	16	48
利息收入	(2,383)	(2,0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60	(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633)	50,726
存貨	(6,712)	7,503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557)	(1,3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93	(6,393)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418	(13,508)
其他營業負債	3	2,262
	(45,088)	39,225
調整項目合計	(39,928)	38,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63)	61,572
收取之利息	1,532	1,913
支付之利息	(16)	(48)
支付之所得稅	(2,021)	(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8)	63,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7)	(6,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7	-
取得無形資產	(179)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59)	(6,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0,869)	(33,7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69)	(33,7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	(1,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881)	21,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739	216,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858	238,7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100 %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	100 %	100 %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推銷費用，迴升利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2~5年 |
| (2)試驗設備 | 2~5年 |
| (3)租賃改良 | 2~5年 |
| (4)其他設備 | 2~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2~5年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雙方訂定條件而定。外銷交易主要係採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目的地港口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6.12.31</b>	<b>105.12.31</b>
現金及零用金	\$ 292	2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89,726	37,440
定期存款	112,840	161,085
附買回票券	-	39,983
	<b>\$ 202,858</b>	<b>238,739</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6.12.31</b>	<b>105.12.31</b>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	4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承作衍生工具相關交易。另，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b>105.12.31</b>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 2,988	106.01.10~	4.5499~4.61
一買入台幣/賣出人民幣		106.02.24	

- 2.上列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信用、貨幣及利率曝險請詳附註六(十四)。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106.12.31</b>	<b>105.12.31</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5,129	75,5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782	5,696
減：備抵呆帳	(1,610)	(509)
	<b>\$ 127,301</b>	<b>80,759</b>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20,980	7,606
逾期31~90天	7,423	443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0天以上	-	-
	<u>\$ 28,403</u>	<u>8,049</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509	2,66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091	(2,138)
匯率影響數	10	(19)
期末餘額	<u>\$ 1,610</u>	<u>509</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6,492	5,56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148	9,305
原料	9,046	9,767
	<u>\$ 31,686</u>	<u>24,634</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迴升利益	\$ 340	3,750
存貨報廢損失	(2,294)	(4,436)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62)	(7,406)
其他	81	54
合 計	<u>\$ (3,335)</u>	<u>(8,038)</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50	21,781	16,926	1,596	-	121,553
增 添	1,151	241	192	493	12,001	14,078
處分及報廢	(3,904)	(191)	-	-	-	(4,095)
重 分 類	8,241	730	-	-	(8,971)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738</u>	<u>22,561</u>	<u>17,118</u>	<u>2,089</u>	<u>3,030</u>	<u>131,53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057	21,662	15,033	2,541	3,688	118,981
增 添	-	138	143	351	3,255	3,887
處分及報廢	-	(19)	-	(1,296)	-	(1,315)
重 分 類	5,193	-	1,750	-	(6,943)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50</u>	<u>21,781</u>	<u>16,926</u>	<u>1,596</u>	<u>-</u>	<u>121,553</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943	20,463	15,003	1,124	-	102,533
本年度折舊	4,821	614	585	353	-	6,373
處分及報廢	(3,904)	(191)	-	-	-	(4,0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60</u>	<u>20,886</u>	<u>15,588</u>	<u>1,477</u>	<u>-</u>	<u>104,81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797	19,857	14,535	2,069	-	97,258
本年度折舊	5,146	625	468	351	-	6,590
處分及報廢	-	(19)	-	(1,296)	-	(1,3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43</u>	<u>20,463</u>	<u>15,003</u>	<u>1,124</u>	<u>-</u>	<u>102,53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878</u>	<u>1,675</u>	<u>1,530</u>	<u>612</u>	<u>3,030</u>	<u>26,72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5,307</u>	<u>1,318</u>	<u>1,923</u>	<u>472</u>	<u>-</u>	<u>19,02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5,260</u>	<u>1,805</u>	<u>498</u>	<u>472</u>	<u>3,688</u>	<u>21,72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5,027	3,935
一年至五年	422	553
	<u>\$ 5,449</u>	<u>4,488</u>

上列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之租金為主，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5,270千元及5,242千元。

(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80千元及2,109千元。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30	1,1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04	(1,076)
所得稅費用	<u>\$ 1,934</u>	<u>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2</u>	<u>1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37,765</u>	<u>22,84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89	4,08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	(2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342)	(3,36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	(58)	(1,8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32
其他	<u>929</u>	<u>431</u>
	<u>\$ 1,934</u>	<u>64</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45	1,203
課稅損失	<u>12,097</u>	<u>17,357</u>
	<u>\$ 13,242</u>	<u>18,56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 38,93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u>32,225</u>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71,15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34
貸記損益	<u>(1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2
借記損益	<u>10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u>	<u>未實現 兌換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8)	(947)	(231)	(1,406)
貸記損益	-	800	220	1,02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32)</u>	-	-	<u>(3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u>	<u>(147)</u>	<u>(11)</u>	<u>(418)</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	-	-	(29)
借記損益	-	(947)	(231)	(1,17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99)	-	-	(1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28)</u>	<u>(947)</u>	<u>(231)</u>	<u>(1,40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註)	<u>105.12.31</u> \$ <u>45,2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u>3.4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23,1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3,189	22,513
股票股利	-	676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23,189</u>	<u>23,189</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76千股，增資金額計6,754千元，後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u>35,435</u>	<u>35,43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未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0.9	\$ 20,869	1.5	\$ 33,769
股	票	-	-	0.3	6,754
合	計		<u>\$ 20,869</u>		<u>40,523</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35,831</u>	<u>22,7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23,189	22,513
股票股利之影響	-	6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189</u>	<u>23,18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35,831</u>	<u>22,7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189	23,189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34	2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3,423</u>	<u>23,432</u>

(十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u>271,314</u>	<u>219,888</u>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18千元及3,16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29千元及79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	2,13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045)	(9,299)
其他損失	170	11
	<u>\$ (6,875)</u>	<u>(7,150)</u>

### (十四)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約53%及52%係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76%及69%。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070	31,070	31,07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77	9,477	9,477	-
	<u>\$ 40,547</u>	<u>40,547</u>	<u>40,547</u>	<u>-</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677	26,677	26,67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609	5,609	5,609	-
	<u>\$ 32,286</u>	<u>32,286</u>	<u>32,28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31	29.76	81,276	2,924	32.250	94,303
人民幣	28,832	4.565	131,618	20,649	4.617	95,3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	29.76	375	141	32.250	4,55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252千元及18,5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6,103)	1	(8,914)	1
人民幣	(942)	4.507	(385)	4.849
	<u>\$ (7,045)</u>		<u>(9,299)</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五)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858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127,3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u>1,809</u>				
	\$	<u><u>332,968</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1,0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6,346</u>				
	\$	<u><u>57,416</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u>4</u></u>	-	-	4	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739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80,7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u>2,276</u>				
	\$	<u><u>323,274</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6,6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0,330</u>				
	\$	<u><u>47,007</u></u>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4
認列於損益	-
購買/處分/清償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	4
購買/處分/清償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可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80,000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9千元及600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之利率風險暴險。

###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6%及14%，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晶光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11,219	12,816	3,719	5,62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約為月結30~12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65	11,887
退職後福利	178	17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3,643</u>	<u>12,06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	\$ 500	1,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500
		<u>\$ 1,000</u>	<u>1,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關稅保證、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稅保證	\$ -	10,000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64,880	105,8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74千元及56千元。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971	33,135	53,106	17,727	30,459	48,186
勞健保費用	1,945	2,250	4,195	1,688	2,378	4,066
退休金費用	994	1,186	2,180	927	1,182	2,1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4	1,352	2,886	1,417	1,319	2,736
折舊費用	5,459	914	6,373	5,534	1,056	6,590
攤銷費用	86	317	403	213	618	8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 款之比率	
研晶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 (上海)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 公司	(銷貨)	(158,769)	(59.53)%	月結120天	尚無顯 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110,763	80.29%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研晶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0,763	2.04	-	不適用	46,692	-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6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58,76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120天	58.52 %
"	"	"	"	應收帳款	110,763		28.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15,724	15,724	500	100 %	16,067	(91)	(91)	500	100 %	註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出資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出資額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15,724	註1	15,724	-	-	15,724	(91)	100 %	(91)	16,067	-	15,724	100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3：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24	15,724	20,026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產銷，係經營單一電子產業，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可見光LED	\$ 264,596	208,610
可見光LED	3,968	7,841
其 他	2,750	3,437
	<u>\$ 271,314</u>	<u>219,88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均位於台灣。

<u>地 區</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中國及香港	\$ 179,508	146,035
台 灣	69,908	60,814
其 他	21,898	13,039
合 計	<u>\$ 271,314</u>	<u>219,888</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C公司	\$ 63,328	23	74,444	34
D公司	49,459	18	39,221	18
K公司	32,222	12	-	-
	<u>\$ 145,009</u>	<u>53</u>	<u>113,665</u>	<u>52</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221

號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97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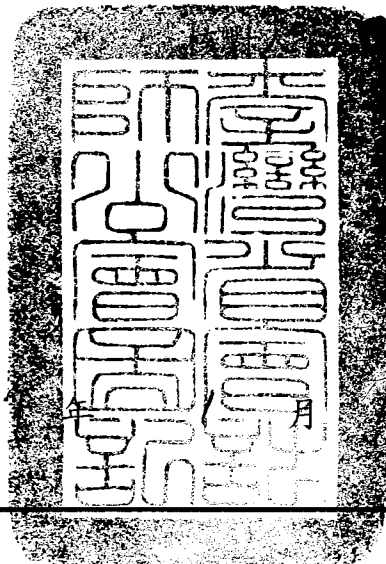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余聖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8

日